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条定义.....	4
第二条本次交易的方案.....	6
第三条本次交易的性质.....	8
第四条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9
第五条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9
第六条锁定期.....	11
第七条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2
第八条期间损益.....	12
第九条业绩承诺和补偿.....	13
第十条奖励对价.....	16
第十一条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17
第十二条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18
第十三条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	18
第十四条陈述、保证与承诺.....	19
第十五条税费.....	21
第十六条保密.....	21
第十七条审批及信息披露.....	21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22
第十九条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23
第二十条其他.....	23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股东、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签署于北京市。

甲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211

乙方：

乙方一：李智军、傅文伟、谢红根、张大星、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孙资光、胡斯佳、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廖扬青、肖晓源等 27 人

- 1、李智军：中国国籍
- 2、傅文伟：中国国籍
- 3、谢红根：中国国籍
- 4、张大星：中国国籍
- 5、陈旭华：中国国籍
- 6、陈樱：中国国籍
- 7、贺向阳：中国国籍
- 8、黄志昂：中国国籍
- 9、尹桂珍：中国国籍
- 10、孙资光：中国国籍
- 11、胡斯佳：中国国籍
- 12、萧骊谚：中国国籍

- 13、蒋刚：中国国籍
- 14、蒋珍如：中国国籍
- 15、谢义强：中国国籍
- 16、刘刚：中国国籍
- 17、易治东：中国国籍
- 18、李灏宸：中国国籍
- 19、陈熹：中国国籍
- 20、宋利军：中国国籍
- 21、李俊：中国国籍
- 22、彭华：中国国籍
- 23、陈斌：中国国籍
- 24、孟姣：中国国籍
- 25、胡凤辉：中国国籍
- 26、廖扬青：中国国籍
- 27、肖晓源：中国国籍

乙方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乙方三：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 181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政麟

乙方四：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7 层 20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知宝（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大川为代表）

乙方五：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 1903A-32 房

法定代表人：唐芬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统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简称“合纵科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合纵科技，股票代码：300477。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雅城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 湖南雅城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76,679,495.00 元。
3.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系湖南雅城的股东，合计持有湖南雅城 100%股权。
4.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湖南雅城 100%股权。

为此，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标的股权	指	乙方拟转让，甲方拟受让的湖南雅城 100%的股权
标的股份	指	甲方因向乙方购买湖南雅城 100%的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	指	甲方因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而向其发行标的股份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
配套融资	指	甲方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需要满足的条件

基准日	指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u>2016 年 8 月 31 日</u>
过渡期	指	自本协议签署日始至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标的股权交割	指	办理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交割日	指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标的股份交割	指	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的手续。
股份交割日	指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
董事会决议	指	甲方就审议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
净利润	指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湖南雅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并扣除“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用磷酸铁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承诺期	指	乙方就湖南雅城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业绩承诺方	指	李智军、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傅文伟、谢红根、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等 9 名参与业绩承诺的乙方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湖南雅城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湖南雅城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指定媒体	指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报刊、网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2.1 本次交易的方案系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雅城 100%股权。

2.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除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知宝通”）和胡斯佳外的乙方成为甲方股东，甲方持有湖南雅城 100%的股权。

2.3 标的股权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湖南雅城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湖南雅城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53,200 万元。

2.4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5 月 9 日，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当时的总股本 108,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5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湖南雅城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53,200 万元，其中 70.44%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9.56%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7,473.19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15,726.81 万元。

根据乙方各方意愿，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取得股份对价；盈知宝通、胡斯佳取得现金对价；其余乙方取得 70%股份对价和 30%现金对价。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2.5.1 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等 4 名乙方以所持有湖南雅城全部股权参与业绩承诺，以其所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对湖南雅城业绩承诺进行补偿；

2.5.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泰新能源”）、傅文伟、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科投资”）、张大星等 5 名乙方以其所持有的湖南雅城股权的 50%参与业绩承诺，以其所取得的全部对价的 50%为限对湖南雅城业绩承诺进行补偿；

2.5.3 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泓科投资、张大星等 5 名乙方所持有湖南雅城股权的 50%不参与业绩承诺；盈知宝通、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胡斯佳、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肖晓源等 22 名乙方所持有的湖南雅城全部股权不参与业绩承诺；

乙方同意：湖南雅城不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按照交易价格 53,200 万元的 90%折算其各自的交易对价，上述股权对应交易价格 53,200 万元的 10%部分由参与业绩承诺的乙方按其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占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总额的比例分享。

综上，乙方获取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明细如下：

乙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	------------	---------	---------	---------

李智军	22.38%	130,715,712	130,715,712	-
科恒股份	19.08%	101,379,642	70,965,750	30,413,893
臻泰新能源	18.37%	97,624,843	68,337,390	29,287,453
盈知宝通	12.23%	58,539,118	-	58,539,118
傅文伟	6.04%	32,103,554	22,472,488	9,631,066
谢红根	3.13%	18,281,918	18,281,918	-
泓科投资	2.12%	11,264,404	7,885,083	3,379,321
张大星	2.01%	10,701,185	7,490,829	3,210,355
陈旭华	2.01%	9,641,002	6,748,702	2,892,301
陈樱	2.01%	9,616,026	6,731,218	2,884,808
贺向阳	1.30%	6,244,173	4,370,921	1,873,252
黄志昂	1.21%	5,807,080	4,064,956	1,742,124
尹桂珍	1.17%	5,619,755	3,933,829	1,685,927
孙资光	1.17%	6,855,719	6,855,719	-
胡斯佳	1.04%	4,995,338	-	4,995,338
萧骊彦	0.91%	4,370,921	3,059,645	1,311,276
蒋刚	0.59%	2,809,878	1,966,914	842,963
蒋珍如	0.52%	2,497,669	1,748,368	749,301
谢义强	0.50%	2,396,201	1,677,341	718,860
刘刚	0.45%	2,146,434	1,502,504	643,930
易治东	0.28%	1,326,887	928,821	398,066
李灏宸	0.24%	1,170,782	819,548	351,235
陈熹	0.23%	1,096,633	767,643	328,990
宋利军	0.21%	999,068	699,347	299,720
李俊	0.20%	975,652	682,956	292,696
彭华	0.20%	936,626	655,638	280,988
陈斌	0.17%	811,742	568,220	243,523
孟姣	0.13%	624,417	437,092	187,325
胡凤辉	0.03%	156,104	109,273	46,831
廖扬青	0.03%	166,632	166,632	-
肖晓源	0.03%	124,883	87,418	37,465
小计	100.00%	532,000,000	374,731,875	157,268,125

注：上表中“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由相应股东的出资额除以标的资产出资总额四舍五入后得到。交易对价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性质

3.1 本次交易构成甲方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等事项,因此,本次交易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4.1.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1.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1.3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第五条 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5.1 本次交易的对价:本次交易对价为 53,200 万元,70.44%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9.56%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7,473.19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15,726.81 万元。

5.2 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5,726.81 万元。在标的股权交割并完成配套融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甲方的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应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失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现金。

5.3 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37,473.19 万元,由甲方向乙方(除盈知宝通和胡斯佳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3.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5.3.2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对象为乙方(除盈知宝通和胡斯佳外)。

5.3.3 按照上述乙方所获股份对价和发行价格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1	李智军	130,715,712	6,398,223
2	科恒股份	70,965,750	3,473,604
3	臻泰新能源	68,337,390	3,344,953
4	盈知宝通	-	-
5	傅文伟	22,472,488	1,099,974
6	谢红根	18,281,918	894,856
7	泓科投资	7,885,083	385,956
8	张大星	7,490,829	366,658
9	陈旭华	6,748,702	330,332
10	陈樱	6,731,218	329,477
11	贺向阳	4,370,921	213,946
12	黄志昂	4,064,956	198,969
13	尹桂珍	3,933,829	192,551
14	孙资光	6,855,719	335,571
15	胡斯佳	-	-
16	萧骊谚	3,059,645	149,762
17	蒋刚	1,966,914	96,275
18	蒋珍如	1,748,368	85,578
19	谢义强	1,677,341	82,101
20	刘刚	1,502,504	73,544
21	易治东	928,821	45,463
22	李灏宸	819,548	40,114
23	陈熹	767,643	37,574
24	宋利军	699,347	34,231
25	李俊	682,956	33,429
26	彭华	655,638	32,091
27	陈斌	568,220	27,813
28	孟姣	437,092	21,394
29	胡凤辉	109,273	5,348
30	廖扬青	166,632	8,156
31	肖晓源	87,418	4,278
	合计	374,731,875	18,342,221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3.4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在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第六条 锁定期

6.1 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孙资光、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廖扬青、肖晓源等 29 名获取股份对价的乙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泓科投资、张大星各自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8%；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所持有的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两次解除锁定：

6.1.1 第一次解除锁定条件：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雅城 2016 年和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且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在满足上述解除锁定条件下，上述湖南雅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5%；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泓科投资、张大星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7%。

6.1.2 第二次解除锁定条件：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雅城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大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在满足上述解除锁定条件下，上述湖南雅城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5%；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泓科投资、张大星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

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

6.2 李智军、傅文伟、谢红根、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在转让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如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6.3 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承诺：如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6.4 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甲方、乙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以上所述“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第七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7.1 股权交割日后，湖南雅城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甲方所有。

7.2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甲方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八条 期间损益

8.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湖南雅城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如湖南雅城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乙方各方按照各自持股数量占乙方持股总额的比例承担，乙方各方应当于根据本协议 8.2 款所

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湖南雅城。

8.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甲方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雅城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第九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9.1 业绩承诺方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承诺，湖南雅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14 万元、5,152 万元及 6,629 万元。

9.2 各方同意，湖南雅城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9.2.1 湖南雅城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9.2.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湖南雅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2.3 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湖南雅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并扣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用磷酸铁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9.2.4 在符合 9.2.1 项规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不计算为湖南雅城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9.3 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雅城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9.3.1 当湖南雅城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时，业绩承诺方应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

9.3.2 当湖南雅城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时，业绩承诺方应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

9.3.3 当湖南雅城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 85%时，业绩承诺方应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

9.4 业绩承诺补偿上限和补偿比例

9.4.1 业绩承诺补偿上限为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下述交易对价之和：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所获得的全部对价，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泓科投资、张大星各自所获得的全部对价的 50%；合计 282,556,795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元）	补偿上限（元）
1	李智军	130,715,712	130,715,712
2	科恒股份	101,379,642	50,689,821
3	臻泰新能源	97,624,843	48,812,422
4	傅文伟	32,103,554	16,051,777
5	谢红根	18,281,918	18,281,918
6	泓科投资	11,264,404	5,632,202
7	张大星	10,701,185	5,350,592
8	孙资光	6,855,719	6,855,719
9	廖扬青	166,632	166,632
	合计	409,093,610	282,556,795

9.4.2 业绩承诺方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按如下补偿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序号	股东名称	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股权比例（A）	补偿比例（B）
1	李智军	22.38%	44.30%
2	科恒股份	9.54%	18.88%
3	臻泰新能源	9.18%	18.18%
4	傅文伟	3.02%	5.98%
5	谢红根	3.13%	6.20%
6	泓科投资	1.06%	2.10%

7	张大星	1.01%	1.99%
8	孙资光	1.17%	2.32%
9	廖扬青	0.03%	0.06%
	合计	50.52% (C)	100.00%

注：业绩承诺各方的补偿比例（B）=其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股权比例（A）÷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股股比例总额（C）

9.5 各期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补偿上限－已补偿金额。

9.6 补偿方式

9.6.1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收购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后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收购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9.6.2 若按照上述计算结果，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量，则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甲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收购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后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收购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9.6.3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该等股份。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业绩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9.6.4 股份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9.7 减值测试及补偿

9.7.1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雅城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湖南雅城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承诺补偿上限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业绩承诺方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其各自承诺补偿范围内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为（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与（业绩承诺补偿上限－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孰低。

9.8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第十条 奖励对价

10.1 当湖南雅城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高于三年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105%时，

将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以现金的方式对湖南雅城管理层及骨干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金额为〔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 20000 吨磷酸铁项目的影响）－业绩承诺净利润〕×35%，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10.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述奖励对价不得超过湖南雅城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如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0.3 上述奖励对价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湖南雅城董事会将确定奖励的具体人员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情况报上市公司备案。

第十一条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11.1 乙方承诺，其将在湖南雅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时，一并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向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暨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个日内，乙方配合合纵科技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实施湖南雅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以及标的股权交割。

11.2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11.3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11.4 股权交割日后，湖南雅城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1.4.1 股权交割日后，湖南雅城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董事 4 名、乙方委派 3 名。各方一致同意，董事长职位由甲方委派至湖南雅城董事会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11.4.2 股权交割日后，湖南雅城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监事 2 名，湖南雅城全体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11.4.3 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将派驻经甲方和湖南雅城现有经营团队均认可的财务负责人，该等财务人员同时向甲方和湖南雅城董事会、湖南雅城总经理汇报工作。

11.4.4 股权交割日后，湖南雅城由现任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甲方原则上维持湖南雅城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湖南雅城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除非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任职资格限制、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怠于行使职责、出现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侵害甲方权益、损害湖南雅城利益等相关情形，或出现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违反甲方、湖南雅城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外，甲方和湖南雅城原则上不得解除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任何方式促使其离职。

11.4.5 湖南雅城现有管理团队应签署五年以上的服务合同及相应的竞业禁止合同。

11.5 股权交割日后，湖南雅城（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章程》及其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甲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12.1 股份交割日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12.2 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12.3 标的股份交割应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

13.1 标的股份交割后，甲方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甲方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甲方保管。

13.2 标的股份交割后，乙方作为甲方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股东权利，在权限范围内，申请查阅甲方资料。

13.3 标的股权交割后，湖南雅城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湖南雅城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

13.4 标的股权交割后，湖南雅城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应根据甲方要求向

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甲方查阅。

第十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4.1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4.1.1 乙方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4.1.2 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4.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14.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湖南雅城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湖南雅城股权的情形；

14.1.5 乙方均已依法对湖南雅城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湖南雅城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14.1.6 乙方保证湖南雅城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若因湖南雅城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湖南雅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湖南雅城进行赔偿；前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如已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湖南雅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中记载，则乙方无需承担前款约定的赔偿责任（但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14.1.7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

14.1.7.1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湖南雅城，保持湖南雅城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湖南雅城现有的管理架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保证湖南雅城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使得湖南雅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4.1.7.2 湖南雅城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14.1.7.3 及时将有关对湖南雅城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

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4.1.8 在过渡期内，乙方所持标的股权受如下限制：

14.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标的股权；

14.1.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摊薄标的股权占湖南雅城注册资本的比例；

14.1.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14.1.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湖南雅城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之行为。

14.1.9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4.2 为保证湖南雅城持续稳定发展，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保证自本协议出具日起，至少在湖南雅城任职 60 个月。在此期间，除非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出现任职资格限制、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怠于行使职责、出现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侵害上市公司权益、损害湖南雅城利益等相关情形，或出现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违反上市公司、湖南雅城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得单方解聘或通过湖南雅城单方解聘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离职。

14.3 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承诺在湖南雅城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上市公司、湖南雅城、湖南雅城的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湖南雅城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上市公司、湖南雅城、湖南雅城的子公司以外，于其他与上市公司和、湖南雅城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上市公司、湖南雅城、湖南雅城的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湖南雅城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湖南雅城所有。

14.4 在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南雅城 2018 年

度《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不得将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标的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14.5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4.5.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4.5.2 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4.5.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及现金对价。

14.6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甲方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五条 税费

15.1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甲方、乙方各方、湖南雅城依法各自承担。乙方相关义务主体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对价后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各方确认，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16.2 各方确认，对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十七条 审批及信息披露

17.1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分别指派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本次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深交所办理一切审批、公告、备案、登记、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手续。各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为甲方信息披露

工作提供充分协助。

17.2 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披露日期不迟于甲方年度报告披露日期 2 个月，《减值测试报告》的披露日期不迟于承诺期届满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如因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项约定存在矛盾的，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实施。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18.3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违反关于核心团队成员任职期限保证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补偿，具体补偿条款由各方协商确定。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18.3.1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甲方或湖南雅城终止劳动关系的；

18.3.2 甲方或湖南雅城单方解聘，或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离职。

18.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18.5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18.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9.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第四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本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19.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该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1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9.4 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乙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乙方知晓甲方在本次交易的同时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他目标公司，相关交易安排不影响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

20.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设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0.3 各方同意并一致确认，合纵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泽刚与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盈知宝通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的《关于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等协议、文件、约定或安排事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一律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20.4 本协议一式 35 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李智军

谢红根

孙资光廖扬青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傅文伟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张大星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陈樱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贺向阳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黄志昂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尹桂珍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胡斯佳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萧骊彦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蒋刚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蒋珍如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谢义强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刘刚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易治东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李灏宸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陈熹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宋利军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李俊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彭华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陈斌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孟姣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胡凤辉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肖晓源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之：

陈旭华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三：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四：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五：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